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都市更新組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6017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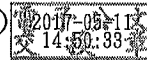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173869-0-0.doc、1060173869-0-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5月8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協商「新北市永和
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都市更新案」、「桃園
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」都更策略與
問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電子公文

協商「新北市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都市更新案」、「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」都更策略與問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接待室（內廂）

三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：黃文祥參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名單）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有關上次（4月6日）協商「臺南市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」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部分：洽悉，並請內政部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、有關內政部提案修正「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設置要點」一節，請儘速完成相關設置要點修正報院，本院將審慎評估。

2、有關如何激勵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案件，請營建署思考設計良好的策略機制一節，請該署於2個月內儘速研擬完成相關獎勵機制。

（二）為落實蔡總統加速都更之政策，內政部業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，並分為3級，第1級為3年內完成招商作業案件、第2級為需要中央協助指標案件、第3級為長期規劃及推動案件。本次會議就新北市政府辦理之「新北市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都市更新案」及桃園市政府辦理之「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」（均屬第1級案件）進行討論，獲致處理共識如次：

1、有關「新北市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）都市更新案」（共分為7個單元）部分：

- (1) 更新單元 2：已於 100 年間完成議約及簽約，並於 105 年 1 月間開工，預計 108 年興建完成，新北市政府預估可分回 100 戶，為利後續更新單元 1、3、4 之順利推動，請該府考量提供作中繼使用。
 - (2) 更新單元 1、3、4：為展現政府公辦都更決心，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作業，並於本 (106) 年 11 月底前公告招商。
 - (3) 另更新單元 1、3、4 新北市政府分回部分，可考量提供作更新單元 5、6、7 弱勢戶出租住宅使用。
- 2、有關「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」部分：

- (1) 桃園區東門段優先更新單元：範圍內 7 筆國有土地，國產署表示已於本年 4 月同意保留撥用至 107 年 5 月，依規定可辦理無償撥用供社會住宅使用。請桃園市政府於本年 12 月底前公告招商，並於招商前依法完成撥用程序。
- (2) 桃園區大樹林段優先更新單元：因位處桃園市火車站南側交通樞紐，請桃園市政府本於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權責，改善前後站連結，以建構良好都市機能，另考量鐵路地下化後將改善都市環境，宜就道路系統、公共設施進行整體性考量，以創造更具競爭力都市。

六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5 分)